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全年業績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5	275,308,719	222,255,924
銷售成本		<u>(251,468,283)</u>	<u>(205,345,437)</u>
毛利		23,840,436	16,910,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843,171	8,008,2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07,783)	(2,618,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26,902)	(14,613,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680,435)	(25,413,974)
其他開支淨額		(929,141)	(26,033,043)
融資成本	6	(1,900,535)	(118,60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7,854,777)</u>	<u>(2,154,466)</u>
除稅前虧損	7	(4,715,966)	(46,033,127)
所得稅開支	8	<u>(2,862,369)</u>	<u>(3,551,925)</u>
年內虧損		<u>(7,578,335)</u>	<u>(49,585,05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578,335)</u>	<u>(49,585,052)</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14) 港仙</u>	<u>(1.5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7,578,335)</u>	<u>(49,585,05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87,400	—
所得稅影響	<u>(118,740)</u>	<u>—</u>
	1,068,660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671)	80,39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2,797,029)</u>	<u>—</u>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011,040)</u>	<u>80,3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2,011,040)</u>	<u>80,39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589,375)</u>	<u>(49,504,65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589,375)</u>	<u>(49,504,6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70,159	35,659,030
商譽		26,210,338	26,210,338
無形資產		68,670,000	68,670,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0,163,742	7,845,534
遞延開發成本		—	2,498,264
長期按金		3,095,346	6,166,396
可供出售投資	10	39,987,4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996,985</u>	<u>147,049,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3,115	2,479,162
應收賬款	11	250,161,834	212,973,874
應收貸款	12	111,835,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0,929,350	79,312,36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5,842,767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260,000
可退回稅項		206,6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94,0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455	8,090,982
流動資產總值		<u>848,271,180</u>	<u>309,959,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4,305,597	34,801,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583,694	86,048,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09,159	8,386,341
應付稅項		4,403,273	2,609,609
流動負債總額		<u>80,401,723</u>	<u>131,845,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869,457</u>	<u>178,113,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3,866,442</u>	<u>325,163,27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5,404,574	5,311,104
遞延稅項負債		17,594,788	17,911,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999,362</u>	<u>23,222,132</u>
資產淨值		<u>930,867,080</u>	<u>301,941,13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4,813,750	40,813,750
儲備		866,053,330	261,127,389
權益總額		<u>930,867,080</u>	<u>301,941,13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以數位信號處理(「**DSP**」)為基礎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須予申報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電子零件／材料分部 —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材料之買賣；
- (c)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 DSP 為基礎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並向客戶就彼等以 DSP 為基礎的消費類電子器材／平台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
- (d) 金融服務分部 — 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為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汽車租賃		電子零件／材料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240,375,762	193,475,798	1,746,401	11,590,373	—	—	242,122,163	205,066,171
提供服務	—	—	—	—	2,341,782	16,525,272	—	—	2,341,782	16,525,272
汽車租賃收入	24,612,269	664,481	—	—	—	—	—	—	24,612,269	664,481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6,232,505	—	6,232,505	—
	<u>24,612,269</u>	<u>664,481</u>	<u>240,375,762</u>	<u>193,475,798</u>	<u>4,088,183</u>	<u>28,115,645</u>	<u>6,232,505</u>	<u>—</u>	<u>275,308,719</u>	<u>222,255,924</u>
分部業績	15,641,843	95,426	10,821,863	6,745,745	(6,959,224)	(37,527,861)	6,229,696	—	25,734,178	(30,686,690)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324	272,9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887,399	6,432,614
未分配折舊									(1,700,648)	(826,2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94,796)	(18,977,88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646)	(93,43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7,854,777)	(2,154,466)
除稅前虧損									<u>(4,715,966)</u>	<u>(46,033,127)</u>

	汽車租賃		電子零件/材料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 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541,791,110	133,002,768	240,101,783	193,195,912	12,270,070	30,367,915	111,835,710	—	905,998,673	356,566,59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269,492	100,442,119
資產總值									<u>1,034,268,165</u>	<u>457,008,714</u>
分部負債	44,942,438	111,875,897	10,909	11,429	34,124,408	36,739,853	—	—	79,077,755	148,627,1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323,330	6,440,396
負債總額									<u>103,401,085</u>	<u>155,067,575</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1,871,889	25,176	—	—	—	—	—	—	1,871,889	25,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	228,764	—	—	—	228,764	—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撇銷	—	—	—	—	—	4,883,863	—	—	—	4,883,863
應收賬款減值	—	—	—	—	—	11,869,599	—	—	—	11,869,5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撇銷	—	—	—	—	308,659	5,426,590	—	—	308,659	5,426,590
將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淨額	—	—	—	—	9,322	1,871,685	—	—	9,322	1,871,685
撇銷材料	—	—	106,625	—	—	—	—	—	106,625	—
折舊	9,972,697	263,014	—	—	463,728	2,262,258	—	—	10,436,425	2,525,272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	1,098,296	10,681,435	—	—	1,098,296	10,681,435
資本開支*	20,254,806	99,013,429	—	—	17,640	—	—	—	20,272,446	99,013,4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歐洲聯盟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中國內地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7,503</u>	<u>2,384,095</u>	<u>270,656,903</u>	<u>2,106,812</u>	<u>83,406</u>	<u>275,308,7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3,044</u>	<u>8,924,261</u>	<u>205,532,768</u>	<u>6,009,410</u>	<u>1,616,441</u>	<u>222,255,92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171,253,803	14,743,182	—	185,996,9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129,761,773</u>	<u>13,152,466</u>	<u>—</u>	<u>142,914,23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	—	130,447,613	16,601,949	—	147,049,562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u>	<u>—</u>	<u>126,012,161</u>	<u>14,881,505</u>	<u>—</u>	<u>140,893,666</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提供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是按客戶所屬／位處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位處地點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18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4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00,000港元)乃源自兩名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年內及往年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放債融資服務所賺取之貸款利息。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42,122,163	205,066,171
提供服務	2,341,782	16,525,272
汽車租賃收入	24,612,269	664,481
貸款利息收入	6,232,505	—
	<u>275,308,719</u>	<u>222,255,9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1,324	272,972
其他利息收入	1,306,098	—
政府補助金	—	5,040
有關若干採購／信貸／投資安排之收入	25,176,977	4,549,078
分租安排之租金收入總額	53,914	733,138
放棄其他借貸	—	1,883,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82,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07,040
其他	282,697	457,410
	<u>29,843,171</u>	<u>8,008,21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71,889	25,176
銀行手續費	28,646	93,432
	<u>1,900,535</u>	<u>118,608</u>

* 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其他借貸之利息金額為742,876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51,468,283	205,345,437
折舊	12,137,073	3,351,5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098,296	10,681,435
本年度開支	1,507,783	2,618,224
	<u>2,606,079</u>	<u>13,299,659</u>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撇銷	—	4,883,863
應收賬款減值／撇銷	—	11,869,5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撇銷	308,659	5,426,590
提早償還一項其他借貸的虧損	—	3,852,7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322	1,871,685
撇銷材料	106,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228,7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u>285,093</u>	<u>(107,040)</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3,282,138	1,121,404
即期 – 其他地區	5,304	23,856
遞延	<u>(425,073)</u>	<u>2,406,66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862,369</u>	<u>3,551,925</u>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578,335)</u>	<u>(49,585,0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550,858,225</u>	<u>3,183,447,052</u>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578,335港元(二零一四年：49,585,05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50,858,225股(二零一四年：3,183,447,052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配售本公司股份之紅股元素。

由於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u>39,987,400</u>	<u>—</u>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u>—</u>	<u>1,260,000</u>

本集團在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總額為1,187,4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74,834,380	257,308,005
減值	(24,672,546)	(44,334,131)
	<u>250,161,834</u>	<u>212,973,874</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除汽車租賃客戶，則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或月結後九十天或於若干情況下有更長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十天內	378,142	86,010,53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32,627	61,306,09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41,779	51,551,781
九十天以上(註)	248,709,286	14,105,463
	<u>250,161,834</u>	<u>212,973,874</u>

註：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00港元之尚未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已獲償還。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貸款	<u>111,835,710</u>	<u>—</u>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0,635,710	—
逾期 1 至 3 個月(註)	21,200,000	—
	<u>111,835,710</u>	<u>—</u>

註： 報告期末後，應收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其貸款乃與獨立借款人，當中並無相關拖欠記錄。

13. 應收董事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董事款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3 部披露如下：

姓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 最高 未清償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所持抵押
鄧淑芬女士	905,368	2,400,000	2,400,000	無
劉江媛女士	301,789	800,000	800,000	無
桂檳先生	301,789	800,000	800,000	無
	<u>1,508,946</u>		<u>4,000,000</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十天內	823,882	426,01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05,796	265,909
六十天以上	33,375,919	34,109,457
	<u>34,305,597</u>	<u>34,801,378</u>

應付賬款為免息，而貿易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天或月結後九十天。

15.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1,375,000	40,813,750	372,189,470	413,003,220
就關連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i)	1,500,000,000	15,000,000	151,000,000	166,00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	400,000,000	4,000,000	212,000,000	216,000,000
就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ii)	500,000,000	5,000,000	145,000,000	150,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5,484,684)	(5,484,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1,375,000</u>	<u>64,813,750</u>	<u>874,704,786</u>	<u>939,518,53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發行予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關連配售事項」)。華商租車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約67.4%股權的控股股東。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平值為22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已於權益中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沖銷。

年內，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由華商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超出普通股面值之相關購股權儲備之行使金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五年期總額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6,807,5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過往年度完成數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0.12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完成關連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乃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迅穎有限公司，收購鴻智有限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鴻智集團**」)之全部股權，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鴻智集團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進行該收購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以加強本集團在長遠汽車租賃服務而言，在諸如汽車及設備等硬件、員工及服務等軟件方面的水準提升。該收購之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收購日期已付人民幣16,250,000元，餘數人民幣48,750,000元已於年內支付。

年內，管理層已確定鴻智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暫定基準初步確認約72,383,420港元、27,216,823港元及12,219,368港元。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削減因收購產生之商譽46,173,082港元，並分別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初步賬面值2,974,110港元、68,670,000港元、7,560,000港元及17,911,028港元。除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比較法釐定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之金額已於收購日期分別調整至30,190,933港元、68,670,000港元、19,779,368港元、17,911,028港元及26,210,338港元。

由於收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概無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列示之結餘作調整，因此，概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鴻智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及確定公平值如下：

	已確認 暫定 公平值 港元	已確認 確定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6,823	30,190,933
無形資產	—	68,6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2,866	1,072,866
存貨	7,143	7,143
應收賬款	1,084,749	1,084,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0,457	8,850,457
應付賬款	(1,997,208)	(1,997,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19,368)	(19,779,368)
其他計息借貸	(14,393,077)	(14,393,077)
應付稅項	(605,358)	(605,358)
遞延稅項負債	—	(17,911,028)
	<u>9,017,027</u>	<u>55,190,109</u>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總額	9,017,027	55,190,109
收購所得商譽	<u>72,383,420</u>	<u>26,210,338</u>
總代價	<u><u>81,400,447</u></u>	<u><u>81,400,447</u></u>
以下列形式償還：		
現金		20,350,942
與收購相關，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u>61,049,505</u>
		<u><u>81,400,447</u></u>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汽車租賃業務，因此行業極具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其現有車隊規模之使用率已達致飽和，故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20,000,000港元於北京途安，以擴大其車隊規模、加大網絡覆蓋範圍及提高服務質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成功認購傑盛創投有限公司（「**傑盛**」）一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10%股權認購交易。傑盛旗下的線上租車應用程式 — 「AA租車」創立於二零一三年，是一款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智慧型汽車租賃平台，致力為用戶提供隨時隨地代駕車輛租賃服務。「AA租車」總部設於北京，其服務網絡覆蓋十六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深圳、上海、大連及石家莊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傑盛之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提供(i)公平值收益約1,2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ii)業務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北京途安營運合共29輛汽車乃根據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予「AA租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電子零件／材料業務

由於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投資擴展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93,5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約240,4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該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0,800,000港元及4.5%。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為優化本集團及其資產之價值，本公司已著手簡化及重組現有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其主要從事數位信號處理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的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28,100,000港元減少85%至約4,1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並獲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從而通過提供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公司將致力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積極提供靈活、方便及定制之金融服務以獲得同業中的穩固地位。本公司在此業務中尚在起步階段，其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

未來展望

受惠於中國旅遊業增長及汽車租賃需求增加之裨益，包括毋須承擔汽車擁有成本，同時可享更大彈性及可按個人喜好、要求及預算來選擇合適之汽車，由此可見汽車租賃業務將越來越普及和受大眾歡迎。本集團將致力發展互聯網汽車租賃業務及進軍金融服務業，把握潛在高增長及可持續之金融業務商機。本集團旨在提供更廣泛的全面服務，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穩定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300,000港元上升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300,000港元。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收入因業務重心轉移以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業務為主，導致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100,000港元；及(ii)出售若干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附屬公司，導致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銷售減少，從而抵銷由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所帶來的若干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3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500,000港元。錄得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零件／材料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8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毛利上升約41%。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6%略為上升約1.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8.7%。有關增幅是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末季開始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若干有關採購／信貸／投資安排之收入以及放棄其他借貸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分部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附屬公司以及本年度實行成本減省措施後，研發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0港元下跌約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從事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而達致節約成本之效果。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00,000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充業務產生之額外成本引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撇銷於二零一四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若干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汽車租賃業務購買若干汽車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848,271,180	309,959,152
流動負債	80,401,723	131,845,443
流動比率	<u>10.55</u>	<u>2.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從業務內部產生以及從本年度已完成的公司行動所得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之債項償還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1,513,733	13,697,445
權益	930,867,080	301,941,139
資本負債比率	<u>3.4%</u>	<u>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四年：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1,375,000股股份（面值總額為64,813,75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1,375,000
加：(I) 關連配售事項	1,500,000,000
(II) 行使根據關連配售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400,000,000
(III)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	<u>500,000,00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1,375,000</u>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關連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關連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向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關連配售股份**」)；及(ii)根據關連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授予華商租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代價賬面總值為1港元(「**關連配售事項**」)。關連配售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落實，導致(i)已向華商租車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關連配售股份；及(ii)已向華商租車授予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華商租車行使部份根據關連配售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商租車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本公司4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後，最多數目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獲得的收益或收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分別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若干本集團之車輛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00,000港元(經重列))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已透過本集團約8,400,000港元(經重列)的汽車之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提供。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和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8名(二零一四年：53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進修津貼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按不偏離規定標準之條款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詳細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主席)、方俊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亦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發佈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arentalcar.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上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上提供。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